

青阳县财政局文件

财预〔2020〕32号

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、市、县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量入为出，量力而行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完成 2020 年预算执行任务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统筹 进一步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预〔2020〕135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对部门预算进行压减，压减非刚性支出、非重点支出，坚决把该压的压下来，该减的减下去，通过压减腾出资金，统筹用于疫情防控，基层“三保”及相关重点领域。现将调整后的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。

请各预算单位严格按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积极公开部门预算信息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分解落实各项收支指标，积极完成单位收支计划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县直单位预算批复表（分单位下发）

